

(附件一)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 e-mail：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 (H)： (O)：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 【複製】
一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二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四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五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六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七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八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九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十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			

此致 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**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各欄位請填具完整，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欄位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分署檔案，有檔案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分署得拒絕其申請。
- 六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分署指定服務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(四)於應用處所內飲食、吸菸、喧嘩或妨礙他人等行為。
 - (五)破壞應用處所之環境整潔及設備。
- ◎申請人違反上開規定，本分署將停止其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之『檔案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收費標準』收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送達方式送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。

地址：80288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
電話：(07) 7152158
- 十、申請書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
- 十一、檔案應用處所：
 - (一)地址：80288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(五樓檔案應用民眾閱覽區)。
 - (二)電話：(07) 7152158
 - (三)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